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4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